

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溧政干〔2016〕25号

溧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新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经研究决定：

王新平同志任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史 军同志任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主任（兼）；

陈 韧同志任市公安局副局长，免去市公安局政治处主任职务；

郑红金同志任市公安局副局长，免去市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管建中同志任市公安局政治处主任，免去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副主任职务；

宋玲园同志任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免去马祥中同志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李永芳同志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国富同志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抄 送：市委各委办局，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23日印发
